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1N1356231XU2024102001

采购单位（甲方）： 吉林省白山市人民检察院

服务单位（乙方）： 白山市三淼环保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白山市本级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吉林白山服务市场-物业管理服务-白山市三淼环保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吉林白山服务市场-物业管理服务-白山市三淼环保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白山服务市场-物业管理服务-白山市三淼环保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物业管理服务	-	物业经理服务;保洁服务事项;绿化服务事项;保安服务事项;其他服务事项;其他服务响应:饮用水箱清洗,服务物业面积:464	品牌:物业经理服务;保洁服务事项;绿化服务事项;保安服务事项;其他服务响应:饮用水箱清洗,服务物业面积:464	464	平方米	43.00	19952.00
合同总价（元）		19952.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万玖仟玖佰伍拾贰元整						

二、付款方式

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甲方以转账方式付款。

施工完毕乙方会同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全部工程款。

三、服务条款

1、项目名称：饮用水箱清洗

2、项目地点：白山市浑江区北安大街

3、承包方式:

由乙方: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的全包工程。施工期间新增加清洗、维修等项目双方协商工程造价,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并结算。

4、清洗项目及工程造价: 饮用水箱箱体内外清洗

完成本工程全部工作,承包总金额为大写:壹万玖仟玖佰伍拾贰元整元整。(¥19952.00元)。该金额包括清洗工程所需一切器材、材料费(主要包括:清洗机、清洗剂、保护耗材等)、人工费、施工费、保险费等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程且正式交付甲方之前的全部费用。

5、施工工期:

5.1工程总工期为七天,合同生效后一周内开始施工(具体进场施工时间甲方通知乙方);

5.2因甲方正常营业,乙方施工应尽最大限度利用甲方间隙或晚间施工,减少因施工对甲方营业的影响。

6、双方责任:

6.1甲方责任:

6.1.1向乙方免费提供设备存放场地及施工用水、用电。

6.1.2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6.2乙方责任:

6.2.1按施工安全规范做好施工质量、安全管理,乙方在施工期间遵守甲方关于外来施工单位及其人员的行为规范的规章制度,严格执行施工规范、维持现场整洁、道路畅通、围栏设施,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问题;不得毁损甲方财物。

6.2.2乙方在清洗工程中,应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对人体及环境无毒无害的清洗剂,如在工程中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清洗剂或其他材料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6.2.3乙方安全措施切实可行,安全器械、工具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清洗高空作业时必须系好安全带;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人员、过往行人安全.造成任何事故和施工人员及第三方人身安全,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6.2.4乙方在完工验收前,必须做到三清:“场地清、工具设备材料清、人员清”。

7、付款方式及时间:

7.1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甲方以转账方式付款。

7.2施工完毕乙方会同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全部工程款。

8、验收:

8.1清洗工程由甲方相关负责人验收签字确定。

8.2清洗质量:

8.2.1、清洗后箱体内无污垢青苔、箱体表面无污渍表面光洁明亮。水质无清洗剂残留达到饮用标准

8.2.2、清洗完成后由有检测资质的机构对水质取样检测。

9、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于违约。违约所造成的损失,按工程总造价的5%赔偿给对方。

10、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能解决,则甲、

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11、其它约定事项:

11.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11.2本合同及附件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山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 0807210209000163130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